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遊說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通過載有與本公司及管理層有關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本公告並非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所實施歐盟指令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之招股章程。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證券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證券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 額外發行400百萬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 8.5%優先票據(待與2018年7月18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 200百萬美元8.5%優先票據合併形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交銀國際、光銀國際、中國國際金融、招銀國際、國泰君安、滙豐、渣打銀行及瑞銀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額外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2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其主要用於為若干現有離岸負債再融資)。

原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額外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額外票據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納入其正式名單並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額外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之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概無額外票據已或將尋求於香港上市。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交銀國際、光銀國際、中國國際金融、招銀國際、國泰君安、滙豐、渣打銀行及瑞銀就發行額外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日期：2018年7月19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法國巴黎銀行；
- (d) 中銀國際；
- (e) 交銀國際；
- (f) 光銀國際；
- (g) 中國國際金融；
- (h) 招銀國際；
- (i) 國泰君安；
- (j) 滙豐；
- (k) 渣打銀行；及
- (l) 瑞銀。

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交銀國際、光銀國際、中國國際金融、招銀國際、國泰君安、滙豐、渣打銀行及瑞銀為發行額外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額外票據的初始買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交銀國際、光銀國際、中國國際金融、招銀國際、國泰君安、滙豐、渣打銀行及瑞銀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及交付。因此，額外票據將根據《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僅向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概無額外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無額外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公告所載的原先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所發售的票據

在完成的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以本金總額400百萬美元發行額外票據，而與原先票據合併並構成一個單一系列。原先票據及額外票據均將於2021年7月18日到期，惟根據有關條款提早贖回除外。

###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金額的100%，加自2018年7月18日（包括該日）至2018年7月26日（不包括該日）累計的利息。

### 額外票據發行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主要從事大型綜合性物業項目開發，同時亦廣泛涉足物業管理、酒店運營、物業投資、環保及建設等業務。

本公司擬將約為396.2百萬美元的發行額外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主要用於為若干現有離岸債務再融資。

### 上市

原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額外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額外票據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納入其正式名單並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額外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之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額外票據並無於香港上市，亦不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及2018年7月12日有關原先票據發行以及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有關發行額外票據的公告
「購買協議」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交銀國際、光銀國際、中國國際金融、招銀國際、國泰君安、滙豐、渣打銀行及瑞銀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8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龐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